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岳勳

選任辯護人 林詩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9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吳岳勳（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無意見，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70、143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2 適與否：

03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5 般洗錢罪。

06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9 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0 罪。

11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1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即現行）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19 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  
20 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  
22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所犯之洗錢犯行（見偵字卷第90頁、  
23 原審卷第53頁，本院卷第72頁），合於前揭減刑之規定，是  
24 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原  
25 審之論罪，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6 亦即原判決係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  
27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  
2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

3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31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

01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06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07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08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0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  
10 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  
11 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  
12 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  
13 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  
14 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16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  
17 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  
18 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19 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0 犯加重詐欺罪不諱，又陳稱其未因本件犯行獲取犯罪所得  
21 （見原審卷第53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實  
22 際領有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23 題。是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且其給付告訴人之  
24 賠償金額已超過本案詐欺所得數額（詳後述），應依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 2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且  
28 有偵審自白，又無犯罪所得，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
- 29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固  
30 屬卓見。惟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時，因該條例

01 尚未施行，而未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稍有未合。是被告  
02 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  
03 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以正  
05 當途徑營生，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不僅侵害  
06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破壞金融秩序，造成金流斷點，使偵  
07 查該案更形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危害金融秩序及社  
08 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中均坦  
09 承犯行，於原審即與告訴人謝定緯達成調解，已依調解筆錄  
10 內容給付告訴人新臺幣5萬5000元，足以彌補告訴人本案所  
11 受之財產損害，有調解筆錄、被告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12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字卷第59頁、本  
13 院卷第105、129至135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  
14 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零售業，月薪大約4萬5  
15 000元，現需扶養3名子女等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  
16 頁），兼衡前述輕罪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  
17 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23 法官 吳祚丞

24 法官 黃于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游秀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